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青年学术文库

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 及其经济后果研究

Research on Internal Governance of Accounting
Firms and Its Economic Consequences

陈波○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非外借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青年学术文库

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 及其经济后果研究

Research on Internal Governance of Accounting
Firms and Its Economic Consequences

陈波○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及其经济后果研究 / 陈波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8.9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青年学术文库)

ISBN 978 - 7 - 5203 - 2779 - 4

I. ①会… II. ①陈… III. ①会计师事务所—管理—
研究—中国 IV. ①F2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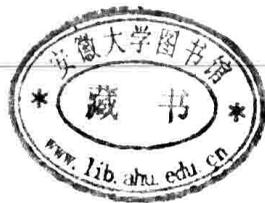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54367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徐沐熙
特约编辑 李 沁
责任校对 谢 馨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9.75
插 页 2
字 数 248 千字
定 价 6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出版基金资助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青年学术文库》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灿明

副主任：吴汉东 姚 莉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朱延福 朱新蓉 向书坚 刘可风 刘后振

张志宏 张新国 陈立华 陈景良 庞凤喜

姜 威 赵 曼 胡开忠 胡贤鑫 徐双敏

阎 伟 葛翔宇 董邦俊

主编：姚 莉

目 录

导 论	(1)
一 研究背景	(1)
(一) 国际背景	(1)
(二) 国内背景	(5)
二 研究目的与价值	(9)
(一) 研究目的	(9)
(二) 研究价值	(11)
三 研究思路、内容安排与研究方法	(15)
(一) 研究思路与内容安排	(15)
(二) 研究方法	(16)
第一章 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国内外研究现状述评	(18)
一 概念界定与研究范畴	(18)
(一) 概念界定	(18)
(二) 研究范畴	(19)
二 国外研究现状述评	(21)
(一) 主要研究议题及研究成果	(21)
(二) 国外研究现状的评价	(49)

► 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及其经济后果研究

三 国内研究现状述评	(50)
(一) 主要研究议题及研究成果	(50)
(二) 国内研究现状的评价	(59)
四 总结与评价	(60)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基本理论问题研究 (62)

一 引言	(62)
二 会计师事务所的性质、特征与成因	(63)
(一) 会计师事务所的性质与特征	(63)
(二) 会计师事务所的成因	(71)
三 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的目标	(77)
(一) 基于代理理论的分析	(77)
(二) 基于产权理论的分析	(82)
(三) 基于利益相关者理论的分析	(86)
(四) 基于知识理论的分析	(89)
四 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的基本安排	(92)
(一) 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的界定及其匹配原则	(92)
(二) 会计师事务所剩余控制权的配置	(97)
(三) 会计师事务所剩余索取权的配置	(108)
五 结论与讨论	(120)

第三章 中国会计师事务所的内部治理结构及其变革

——制度背景、演进历程与现状分析

一 引言	(123)
二 中国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变革的制度背景	(124)
(一) 经济转型	(124)

(二) 政府职能转变	(127)
(三) 国际交流	(130)
(四) 注册会计师职业化进程	(132)
三 中国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结构的演进	(134)
(一) 挂靠体制、“脱钩改制”与治理结构演进	(134)
(二) 会计师事务所法律组织形式变更与 治理结构演进	(138)
(三) 事务所规模扩张、合并浪潮与治理结构演进	(142)
(四) 事务所的内部治理规范化运动	(145)
四 “四大”中国合作所内部治理结构现状与问题	(147)
(一) “四大”中国合作所内部治理结构的现状与特征 ...	(147)
(二) “四大”中国合作所内部治理结构存在的问题	(154)
五 本土事务所的内部治理结构现状与问题	(159)
(一) 本土会计师事务所的现状	(159)
(二) 有限责任公司制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 结构的现状与问题	(161)
(三) 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结构的 现状与问题	(165)
(四)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 结构的现状与问题	(167)
六 结论与讨论	(169)

第四章 中国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水平及其影响因素

——基于问卷调查数据和因子分析方法	(171)
一 引言	(171)
二 文献回顾与研究假设	(172)

(一) 文献的简短回顾	(172)
(二) 研究假设	(174)
三 问卷设计、数据收集与描述性统计	(176)
(一) 问卷设计	(176)
(二) 问卷发送与回收情况	(178)
(三) 问卷信度与效度的检验	(181)
(四) 描述性统计	(183)
四 因子分析与假设检验	(188)
(一) 因子分析的适用性与因子提取	(188)
(二) 因子命名	(190)
(三) 因子得分	(195)
(四) 不同类型事务所因子得分差异的 T 检验	(196)
(五) 稳健性检验	(201)
五 结论与讨论	(202)

第五章 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与资本市场审计质量

——基于我国 A 股上市公司 2008—2010 年的数据	(205)
一 引言	(205)
二 文献回顾与研究假设	(207)
(一) 相关文献的简短回顾	(207)
(二) 研究假设的提出	(209)
三 研究设计	(210)
(一) 样本选择与数据来源	(210)
(二) 主要变量的衡量	(212)
(三) 研究模型	(215)
四 实证结果	(216)

(一)描述性统计	(216)
(二)相关性分析	(219)
(三)多元回归分析	(219)
五 稳健性检验	(224)
(一)事务所其他审计质量特征变量对于 回归结果的影响	(224)
(二)异常应计项目的其他计量方法	(227)
(三)事务所内部治理水平的其他计量方法	(228)
(四)其他稳健性测试	(230)
六 结论与讨论	(230)

第六章 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对审计收费和

事务所经营绩效的影响研究	(233)
--------------------	-------

一 引言	(233)
二 事务所内部治理对审计收费的影响	(234)
(一)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234)
(二)模型设计与变量定义	(237)
(三)描述性统计与单变量分析	(240)
(四)多元回归分析	(246)
(五)稳健性检验	(248)
三 内部治理对事务所经营绩效的影响	(250)
(一)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250)
(二)模型设计与变量定义	(252)
(三)样本选择与数据来源	(255)
(四)描述性统计	(256)
(五)相关性分析	(257)

► 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及其经济后果研究

(六) 多元回归分析	(260)
(七) 稳健性检验	(261)
四 结论与讨论	(263)
结论、讨论与政策建议	(265)
参考文献	(272)
附录 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调查问卷	(293)
后记	(302)

导 论

一 研究背景

（一）国际背景

审计质量是审计理论和实务需要解决的一个根本问题。自 2002 年 7 月美国国会通过《2002 年上市公司会计改革和投资者保护法》，即《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Sarbanes - Oxley Act，简称 SOX 法案）以来，不少国家将维持上市公司审计质量的希望过分地寄托在外部监管之上，而在外部监管方面，又似乎更多地依赖调查与惩戒手段。SOX 法案颁行已逾 10 年，所造成的直接或间接后果逐步显现出来，其中许多不利后果是事先没有预计到或估计不足的（Gifford and Howe, 2004）。

从对美国资本市场的总体影响来看，SOX 法案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SOX 法案的执行成本远高于预期，尤其是对中小上市公司构成了沉重的负担^①。第二，SOX 法案颁布之

^① SOX 法案引起争议最大的就是其 404 条款，该条款要求上市公司管理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Internal Control over Financial Reporting，简称 ICFR）有效性的评估报告，并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 ICFR 的有效性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国际财务经理协会（Financial Executives International，简称 FEI）2007 年 5 月发布的调查报告显示，被调查的“加速呈报”上市公司（accelerated filers，市值超过 7500 万美元）2004 年至 2006 年的 SOX 法案 404 条款平均遵循成本分别为 451.41 万美元、380.32 万美元和 291.97 万美元（Sinnott, 2007）。Krishnan, Rama 和 Zhang（2008）的研究发现，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自愿发布 SOX 法案 404 条款成本信息的样本公司平均付出了 220 万美元的遵循成本。Raghunandan 和 Rama（2006）则发现样本公司 2004 年的审计费用较之 2003 年平均增加了 86%，而 2004 年披露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样本公司较之未披露缺陷的公司审计费用平均高出 43%。

后，美国资本市场的全球吸引力和竞争力有所下降，其主要表现是美国资本市场在全球 IPO 市场中的份额大幅下降^①。第三，SOX 法案使上市公司高管承担的法律责任和面临的风险显著增大，虽然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减少其不当行为，但也有可能抑制作为经济增长动力的、以创新和冒险为特征的企业家精神，从而对经济体系的长期增长造成负面影响。第四，SOX 法案高昂的遵循成本可能导致企业削减用于员工支持和研发活动的资源，从而降低其竞争能力。

SOX 法案确立了新的注册会计师监管体制，即独立型监管 (independent regulation)。根据 SOX 法案 101 条款成立的公众公司会计监管委员会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简称 PCAOB) 从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简称 AICPA) 那里接管了负责上市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监管权力，美国资本市场中的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体制 (self-regulation) 正式终结。与 AICPA 相比，PCAOB 拥有更高的独立性、更大的法定权威和更集中的监管权限，然而它又具有“准政府” (quasi-government) 的性质，成为政府监管机构强化市场干预的间接管道^②，同时也面临着难以充分利用行业专门知

① 许多外国公司由于美国的严厉监管而放弃在美国上市的计划。不仅如此，不少已经上市的公司选择主动退市 (go dark)。在 2003 年和 2004 年，大约 300 家美国公司由于合并、收购、清算、撤销注册 (registration withdrawal) 或私有化交易 (going-private transaction) 以外的原因而将其普通股退出登记，而这些退市行为大部分与 SOX 法案的颁布有关，从而支持了 SOX 法案导致上市公司报告成本增加和监管力度上升，进而引发部分规模较小上市公司退市的观点 (Leuz, Triantis and Wang, 2008)。

②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 主席同美联储主席和美国财政部长会商后指定 PCAOB 的 5 名理事，而类似的人事任免权力 SEC 无法施之于 AICPA。不仅如此，PCAOB 作出的许多重大决策经过 SEC 批准才能生效，SEC 可以改变 PCAOB 的处罚结果，还可以在必要时亲自进行调查。因此，独立型监管模式较之行业自律模式，政府干预的力度是大大增强了。参见陈波 (2010)。

识的困境^①。从 PCAOB 成立之后的运行情况来看，其效果并不十分理想。PCAOB 于 2004 年 7 月经 SEC 批准发布的第 2 号审计准则引发了巨大争议，实施 3 年左右便被第 5 号准则所取代^②。SEC 前主席 Christopher Cox 也承认 PCAOB 审计准则第 2 号是“成本过于高昂的”（unduly expensive）、“无效率的”（inefficient）^③。

目前尚不能断言，PCAOB 遭遇的困境和受到的批评是由于独立型监管体制存在固有的缺陷，还是由于任何新体制的完善都必须付出必要的学习成本。但有一点可以肯定的是，独立审计市场的有效运行不能完全依赖强化外部监管，外部监管是维系资本市场审计质量的重要手段，但绝非唯一手段，且并非治本之策。英国“审计与会计问题协调小组”（Co-ordinating Group on Accounting and Audit Issues，简称 CGAA）^④指出：“质量和独立性的关键首先取决于并且在根本上取决于会计师事务所自身，例如，事务所结构、程序、防护措施、薪酬体系，我们认为这是不证自明的”（CGAA，2003，p50）。审计质量有其微观基础，作为审计服务提供者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建立完善的治理机制，才有可能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

① Kinney (2005) 指出：“与 AICPA 的审计准则委员会（ASB）相比，5 位 PCAOB 理事拥有较少的审计行业专长，也缺乏考虑审计准则和独立性准则成本的个人动机。……由于 PCAOB 准则被 SEC 接受后，实际上具有了联邦法律的效力，PCAOB 的权力可能会阻碍民间部门的研究以及环境变化时对审计新方法的开发”。

② 第 2 号审计准则是为了满足 SOX 法案 404 条款的要求而制定的，其名称为《与财务报表审计一同执行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an audit of internal control over financial reporting performed in conjunction with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第 5 号审计准则名称为《与财务报表审计整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an audit of internal control over financial reporting that is integrated with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其主要目的是简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的程序、降低审计成本。

③ 参见 Madigan P. 2007. SEC passes new AS5 SOX auditing rules. <http://www.opriskandcompliance.com>.

④ 该小组是美国安然事件爆发后，英国贸易与工业国务大臣（Secretary of State for Trade & Industry）和财政大臣（Chancellor of the Exchequer）为了评价英国现行会计与审计监管体制，在 2002 年 2 月 27 日设立的。

长久以来，这一简单道理都没有引起普遍的、足够的重视。在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大行其道数十年之后，事务所治理方才引起政策制定者和监管者的注意。会计师事务所不再被当作“黑箱”来处理，人们开始认识到它作为一类特殊的企业，也需要解决自身的治理问题才能获得持续和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一些基本经验开始应用于会计师事务所治理。英国和欧盟国家，在以强制手段推动事务所完善治理方面走在世界前列。2003年1月29日，CGAA向英国贸易与工业国务大臣和财政大臣提交了最终报告。该报告建议负责上市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相关事务所）在2003年1月1日以后在自愿基础上公布一份年度报告，披露事务所一般情况、财务、经营与财务评价（operating and financial review）、治理、质量、审计独立性等方面的信息^①，并建议英国贸工部^②在适当情况下将相关事务所的信息披露转化为一项法定强制要求。为了协调欧盟各国在法定审计（statutory audit）领域的监管政策，欧盟议会和理事会于2006年5月17日颁布了《关于法定审计的第八号指令》（以下简称第八号指令），要求负责公众利益实体（public interest entities）审计的法定审计师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的3个月内在其网站上公布年度透明度报告，向公众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法律与所有权结构、治理结构、内部质量控制、独立性、合伙人薪酬政策等方面的内部信息。第八号指令要求各成员国必须在2008年6月29日之前采纳该法令。根据证监会国际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① CGAA的建议得到了英国最大的12家事务所的响应。

^② 英国贸工部（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在2007年6月重组为“商业、企业与监管改革部”（Department for Business, Enterprise and Regulatory Reform）（该部在2009年6月又被重组为“商业、创新与技能部”，Department for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Skills）和“创新、大学与技能部”（Department for Innovation, Universities and Skills，该部在2009年6月并入“商业、创新与技能部”）。参见维基百科（<http://en.wikipedia.org>）上的有关词条。

简称 IOSCO) 审计服务工作小组的研究, 欧盟、英国、美国、加拿大、日本等国的监管机构已经或正在修改其监管规定, 要求证券市场审计师全面提高其透明度 (IOSCO, 2009)。

除了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提高透明度外, 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中引入非执行董事 (non-executive directors) 也被纳入监管机构的考虑范围。2010 年 1 月, 英格兰与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 简称 ICAEW) 正式发布了《会计师事务所治理准则》, 该准则最为引人注目之处就是确立了会计师事务所应该引入独立非执行董事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s) 的治理原则。安永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0 年 7 月宣布将任命 4 名非执行董事进入其全球顾问委员会, 这将会使安永成为首个建立起与其审计的跨国公司类似的董事会结构的会计师事务所 (Sanderson, 2010)。上述治理要求, 以往只适合于上市公司, 类似会计师事务所这样的专业服务公司 (professional services firms) 由于并不对外公开发行股份而不需要遵循公司治理方面的强制要求, 事务所治理因此成为专业人士的“自治领域”。如今人们认识到, 负责上市公司审计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服务具有广泛的经济后果, 它们自身也属于公众利益实体。为了预防重大审计失败的发生, 奠定审计质量的微观基础, 会计师事务所有必要借鉴上市公司的某些治理经验, 成为更加透明和负责任的组织。可以预见的是, 会计师事务所的治理变革在未来将持续深化, 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运行方式和监管模式将带来深远的影响。

(二) 国内背景

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恢复重建以来^①, 其

^① 一般认为, 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恢复重建以 1980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成立会计师事务所的暂行规定》和 1981 年 1 月 1 日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的成立为标志。参见项怀诚 (1999, 第 461—462 页)。

发展一直受制于两大基本问题，一是事务所外部的执业环境问题，二是事务所内部的治理结构问题。早期的会计师事务所，采取所谓的“挂靠体制”^①，具有“官办”性质，政府主管机关同时承担着出资者和监管者的不相容职责，导致事务所产权不清晰，责任、风险与收益不对等，注册会计师执业行为缺乏有效约束，审计意见成了可以交易的廉价商品。企业所有权结构是治理结构的基础，在事务所产权不清晰的背景下，完善事务所治理结构就是一句空话。1999年年底，我国会计师事务所的“脱钩改制”全部完成^②，事务所明确了产权关系，由“官办”变为“私营”，成为自主经营、自担风险的市场主体。自此以后，事务所内部治理的改革才真正拉开序幕。

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体制是一种典型的政府主导体制^③，这一体制的一大特殊之处是政府主管部门一方面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监管者，另一方面又是行业发展的主要推动者。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所发生的重要变革，背后几乎都有政府主管部门的推手。久而久之，对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行政干预成为政府主管部门的一种习惯，而

① 所谓挂靠体制，就是指成立一家事务所必须找一个“挂靠单位”，挂靠单位通常为政府行政或事业单位，它们既是事务所的出资者，也是事务所的“监护人”。1993年7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整顿注册会计师业务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通知》使得事务所挂靠制度合法化（项怀诚，1999，第472页）。挂靠体制造成了事务所对于政府的依附状态，它本来是为了减少事务所开办和竞争中的无序状态而提出的，结果却是“饮鸩止渴”，一方面导致事务所凭借挂靠单位的行政权力切割市场的不公平竞争行为，以及“风险由国家担，利益归个人所得”（丁平准，2001，第250页）的后果；另一方面也导致一些业务主管部门利用手中的权力向事务所收取管理费、回扣、分成、业务介绍费、劳务费、福利费等（项怀诚，1999，第497页），使得事务所不堪重负，增长乏力。

② 1999年4月，财政部发布《会计师（审计）事务所脱钩改制实施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必须在1999年年底完成事务所脱钩改制工作（项怀诚，1999，第504页）。然而，事务所实现了与挂靠单位的“脱钩”，但“改制”目标其实并未真正实现。

③ 在这种体制之下，政府主管部门（主要是财政部）掌握着最为关键的监管权力，行业自律组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由于依附于政府主管部门，主要体现主管部门政策意图，在主管部门授权范围内发挥有限的自律功能，因此并非严格意义上的行业自律组织。